

2528 9133  
2294 0460  
G4/49C(2002) VI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於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我們同意你在來信中第(d)項及結尾倒數第二段中提出關於建議的第 43B(3)及(4)條的建議。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現隨函付上。

該修正案擬稿亦包括我們在六月八日的信中提及的事宜。有關文件已送予委員會秘書，以便分發給委員會成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蘇貝茜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4(a) 刪去建議的第 7A(7)條而代以 —

“(7) 如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工資期 —

(a) 不多於 1 個月，則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工資期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該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b) 多於 1 個月，則就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該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11 刪去建議的第 43B(3)及(4)條而代以 —

“(3) 僱主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而如有關罪行是由於該僱主沒有遵守第 7(1A)條施加於該僱主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 \$500 每日罰款。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 **“12A.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第 10 及 11 項而代以 —

“10. 管理局拒絕要求管理局同意將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的決定。”。 ”。

附表 (a)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150A(b)條中 —

(i) 在“將”之前加入“在特准限期內”；  
(ii) 刪去“(a)段所述”而代以“上述註冊”。

(b) 在第 17 條中，在建議的第 164(5)(c)條中，刪去“在該成員失業的情況下 —”。

(c) 在第 20(b)條中，在建議的第 2(3)條中，在“第 6(b)(i)、(ii)或(iii)條”之前加入“本附表”。

- (d) 在第 21 條中，刪去在“條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損失”之前加入“直接”。
- (e) 在第 26 條中，在建議的第 4(3)(b)及(c)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及”。